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盈利預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實現明顯增長，全年將錄得綜合淨利潤。

本盈利預喜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現有經本集團管理層初步審閱及評估之未經審計集團綜合財務管理賬目，但並非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基於集團現有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實現明顯增長，全年將錄得綜合淨利潤。初步預料，本年度業績增長乃得益於本集團之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所錄得的理想住房銷售業績，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另外，轉虧為盈之業績也受益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本盈利預喜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現有經本集團管理層初步審閱及評估之未經審計集團綜合財務管理賬，但並非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仍有待最後審定及通過必要的審計調整。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財務數據詳情將於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清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陳博曉先生及黃志明先生。